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项目名称：西城区看守所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

乙方（中标供应商）：盾安达（北京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

签署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合同目录

- 一、中标通知书
- 二、合同书
- 三、保密协议
- 四、安全文明施工协议
- 五、建设工程三方主体安全生产责任书
- 六、分项报价表
- 七、详细清单

一、中标通知书



中标通知书

盾安达（北京）电子有限公司：

在我公司组织的西城区看守所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（招标编号：ZC208131Z）公开招标采购中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，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第2包：项目建设的中标单位，中标金额为¥4,744,534.75（人民币肆佰柒拾肆万肆仟伍佰叁拾肆元柒角伍分）。

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中诚跃新（北京）咨询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26日



地址：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向南三里二号楼5号南森大厦16层
电话：010-65909800

二、合同书

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(采购人)的西城区看守所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中所需经中诚跃新(北京)咨询有限公司以 ZC208131Z 号招标文件公开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盾安达(北京)电子有限公司(公司名称)为中标供应商。采购人(甲方)、中标供应商(乙方)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,签署本合同。

1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,彼此相互解释,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,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: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中标通知书
- c. 合同书条款
- d. 合同一般条款
- e. 投标文件(含澄清文件)
- f.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(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)

2、货物和数量

详见分项报价表。

3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合同金额（含税）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佰柒拾肆万肆仟伍佰叁拾肆元柒角伍分

（小写）4744534.75元

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：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作为预付款；所有硬件到货后 10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；项目初步验收合格，三方签署初验报告后 10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，项目初步验收合格试运行一个月后，根据项目试运行报告三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，10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%。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每笔付款当日向甲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。

本合同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，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，不属于违约行为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4、合同的份数及生效

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方和乙方各执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

乙方：盾安达（北京）电子技术有限
公司



名称：（印章）_____

名称：（印章）_____

2020年 9 月 26 日

2020年 月 日

授权代表(签字): 周志峰


授权代表(签字): 边印怡

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39 号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清林苑 2-7-302

邮政编码: 100032

邮政编码: 100192

电话: _____

电话: 13501119307

开户银行: _____

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大屯路支行

账号: _____

账号: 866180622810001

行号: 976